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國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5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國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自小客車」更正為「租賃小客車」，同欄一第5行「致上衣破損而不堪使用」補充為「致上衣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吳羽翔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國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錄本案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517號

被　　告　邱國章　（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國章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14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前時，因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大貨車之吳羽翔發生行車糾紛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在上開地點徒手拉扯吳羽翔穿著之上衣，致上衣破損而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吳羽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國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羽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2張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暨截圖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良鏡